

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 20 年

黃榮村*

國科會人文處《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》於 1997 年 5 月出版第一期，一直到改成科技部人文司仍發行不輟，已歷 20 週年矣。回頭重看當時我所撰寫的發刊詞，主要列出幾個理由：(1) 大專人文社會科學專職研究人員，約占全國大專各學術領域總合人數的 30% 以上（學生數則約 40% 以上），但國科會的研究計畫數只占不到 20%，研究經費則不及 10%，一路下滑，可謂是 *under-represented*。(2) 當時國科會已習慣用 SCI 作科技國力的總體呈現（但並非像現在一樣，以此當作個人升等的依據，主要還是當為一種總體資料的統計呈現），經費多少以此做大約分配，但人文社會科學界尚未習慣 SSCI，遑論 AHCI，因此並無穩定的指標可供參考。惟人文社會科學（尤其是人文學）有其語文、文化、傳統、及區域特性之考量，實不必完全照抄 SCI 或 SSCI，所以應有一個平臺來溝通觀念，以尋找最佳之學術評估及學術卓越性的因應方案。(3) 很多涉及大型規劃與計畫案、科技與人文對話課題、經典譯注、學術審查之專業與公正性、專業倫理之審議等項，都應有一個 Forum 來交換意見。(4) 協助發布研究計畫申請與審查核定狀況，以及國內外相關學術動態。

《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》的發行，其實只是整個人文處所推動整套促進計畫中的一部分，在大約同時，開始規劃與召開史無前例為期兩天的全國人文社會科學會議，之前還先作了很多暖身動作與分區座談，包括確定執行經典譯注計畫，規劃成立人文與社會科學兩個全國性研究中心的提議，以及確認各學門擬定在國內可資採認的三個等級之學刊與專書系列。會議結論則當為後來撰寫國內第一部人文社會科學白皮書之基礎，由劉翠溶等人勉力完成；另推動完成全國人文社會科學期刊分類分級評定的部分，則當為後來建置 TSSCI 資料庫之基礎。經典譯注在魏念怡研究員商請單德興等多位教授的協助下，與聯經出版社

*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講座教授、前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處長（民國 85-88 年）、《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》創刊人

展開長達近 20 年的合作，出版了高水準約 60 多部巨冊以各國語言寫出的經典作品。至於人文研究中心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，則在朱敬一接任人文處處長後，即已順利的分別在臺大與中研院設立與運作，在 2012 年 1 月合併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，設於臺大繼續運作至今。

另外一件事是規劃並主辦十一場「科技與人文對話」，題材無所不包不脫現在大家所關心的課題，但在當時則是創舉。這十一場對話都由人文處找專家共同研議出來，依其順序大約是：與網路共舞、從出生到死亡的抉擇困境、性別與科技、科學與靈異現象、科技與傳統文化、文學藝術與科學、理性與感性、工程資訊科技與人文、語言與演化、宗教與科學、災害防治與永續發展。這些對話每場都有人文社會與科技專家參與，當時的主委劉兆玄主持不少場次，那時候的新聞與電子媒體不像現在，對這些題目都很有感報導也多，記者們還取笑我們這是在燒國科會這個冷灶。有些值得再進一步發展且大家關切的題目，則合併放到學門內已經在做的大型計畫，或作跨學門跨處的研究規劃，當時已經推動有年或新興的計畫，包括有基因科技中的 ELSI 議題、網路科技的私密性問題、資訊時代中的人文與社會議題、認知科學尖端計畫、東南亞區域研究、社會意向調查、跨國選舉與民主化議題、家庭跨時資料庫之建立等。全國科技會議受此影響，也開始將類似之部分議題，陸續放入正式的討論題綱，並做出具體發展的決議。

由於上述的工作，人文處被賦予制定「科技基本法」草案的責任，因為人文處有法律學門，事實證明先放在人文處來擬定草案是對的，在蔡明誠與葉俊榮等專家的協助下，終於弄出一套內閣法與國內第一個基本法的規格，除了為臺灣未來的科技發展搭出較完整的有利架構之外，也將美國 1980 年 Bayh-Dole 法案專利授權的先進科技立法精神，斟酌納入本法草案的部分條文之中。

現在講一些趣聞。我在人文處三年時間（1996 年 2 月至 1999 年 1 月）歷任三任主委，郭南宏為人個性鮮明，認真敢言。我剛到任沒多久，例行記者會輪到人文處，事先已排定且已走完程序，是一份對政府各部門之民意調查，選在總統大選期間公布，確實不甚妥當，發布後對有些單位不利，郭大概被上面點名，在主管會議上大怒要辦人，我誠懇地跟他寫封信說不能如此，這畢竟是學術事務，還是要獨立於政治之外考量，下次再小心一點處理就是。郭從善如流，將我的信影印給所有人。大選後換主委，交接那天政務委員楊世緘監交，劉兆玄接任，郭說以後他是總統頭家，要自由自在去了，說完就走，楊世緘趕出去拉他回來，說還沒交接哪。交接之前我帶著同仁造訪，他甚是高興；交接後與同仁（還有前處長鄭昭明）在福華請他吃飯，晚了半個多小時才到，因為離

任後自己開車，擔任交通部長、科技政委、與國科會主委時間有點久，開車的規矩都不太懂了，一段十分鐘的車程搞了一個小時。我後來在離任教育部後，曾在臺灣評鑑協會負責第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時，擔任第一群組國立大學校務評鑑的召集人，委員的選擇有利益迴避問題，非常辛苦，又是第一次實施，找了羅銅壁、徐佳士、劉三錡、蔣偉寧等人當委員，也找了郭南宏，他非常認真盡責，這是他一向的個性表現。

在劉兆玄任主委時，老朋友蔡清彥當副主委，我跟他們兩人說，要調整人文處的諮議委員，立了兩個規則，出任黨政要職或任期超過兩任六年就換，結果 30 來人變成 4、5 人，他們兩人有點不自在（主委要出具謝函），因為裡面有司法院長、總統府秘書長、教育部長、還有孰悉的學術界大前輩之類。我說假如只是換 4、5 人，那就麻煩了，但若是換到只剩 4、5 人，而且規則明確，他們本來都是來幫忙的前輩，不會計較的。就這樣解決。後來我在教育部時，學審會委員約 100 人，多得不像話，仿在國科會之精神，減半。前面既然作過，膽子被撐開了，就全部解散，再選 50 人組成新的學審會。看起來神經大條也有好處，不過我重組時絕不點名，由學界推薦並甄選，因此也沒人說我暗中在搞小組織。

最後則是有關國際事務部分。我於人文處任職時，在駐德科技組胡昌智的大力協助下，與捷克、波蘭、斯洛伐克三國科學院合作，分別在布拉格與華沙合辦雙邊研討會，並在歐洲出版專書論文，國內學者因此認得不少布拉格、華沙、與 Bratislava（斯洛伐克首都）的同行朋友。由於國際合作業務關係，我也與幾位學門召集人，一齊到波昂昌智的科技組所在地，訪問德國科學基金部門，之後在胡與彭清次的安排下，訪問瑞士伯恩人文研究委員會的負責人，與附近幾個大學的教授們聚會，並拜訪荷蘭與比利時的重要科技及學術機構。當時分別一齊前往探查與參訪的學門召集人有法治斌、朱雲漢、吳壽山、曹添旺等人，國科會同仁則有林芳美、林翠湄、包蕙蘭、紀憲珍，以及負責荷蘭與比利時科技合作的彭清次，一轉眼已人事全非，只有過去國科會同仁還在科技部堅守崗位。

（March 20, 2017）